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7

下发日期：2003年2月9日

航空器部件维修

飞行标准司

目 录

1. 依据和目的:	- 1 -
2. 适用范围:	- 1 -
3. 撤销:	- 1 -
4. 说明:	- 1 -
5. 内容.....	- 1 -
AC-145-7 附件	- 5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7

下发日期：2003年2月9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统红武

标题：

航空器部件维修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施行的 CCAR-145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145-R2) 制定。目的是针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航空器部件维修单位如何满足 CCAR-145 部要求提供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申请航空器部件维修项目的国内维修单位。

3. 撤销：

备用。

4. 说明：

本咨询通告仅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适航性资料 and 人员等方面如何满足 CCAR-145 部的要求提供指导，而不是取代在正常情况下 CCAR-145 部的要求，另外还规范了维修能力清单的具体格式。

5. 内容

5.1 厂房设施

5.1.1 对于租用的厂房设施，维修单位应有正式的租用合同，

租用期限至少应 2 年，并有证据表明对使用该厂房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如水、电、气等）进行维修工作时符合维修标准的控制方法。

5.1.2 对于通过合资或合作获得的厂房设施，维修单位应书面表明能够使用该厂房设施的期限至少应 2 年，并有证据表明对使用该厂房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如水、电、气等）进行维修工作时符合维修标准的控制方法。

5.1.3 对于厂房设施分散的维修单位，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办公地点与维修设施的距离应便于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质量及维修工作实施的管理人员的工作地点应与维修设施在同一地点。

5.2 工具设备

5.2.1 如维修单位使用自制测试设备，自制的测试设备应符合 AC-145-10 的要求。

5.2.2 对于可租用或借用的工具设备，仅限于某些使用频率较低或者投资较大的特殊设备，但应当向民航总局或者地区民航管理机构提供有效的合同或者协议，并证明有能力控制其可用性。

5.2.3 对于通过合资或合作获得的工具设备，维修单位应书面表明能够使用该工具设备的期限至少在 2 年，而且应有证据表明对使用该工具设备进行维修工作时符合维修标准的控制方法。

5.3 器材

5.3.1 如维修单位在维修工作中使用代用品来替代有关适航性资料规定的标准件或原材料（包括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等非装机原材料），维修单位应提供其与被代用标准件或原材料的标准及性

能的等同证明。

5.3.2 如维修单位在维修过程中使用经适航审定部门按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TSO）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批准的器材来替代有关适航性资料规定的器材，应书面证明营运人同意使用该器材装于其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上。

5.3.4 对于航空营运人的维修单位，允许其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的工作程序生产少量自制件用于其自身维修工作，但仅限于其故障、失效或者缺陷不直接造成《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所列任一情况的航空器部件；非航空营运人的维修单位生产上述自制件的，应书面表明营运人同意使用并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处的批准。自制件不得销售，并不得影响航空器的安全性。

5.4 适航性资料

5.4.1 如维修单位直接使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原版资料或原版资料的复印件作为维修依据文件，其相关维修人员、放行人员应能够正确理解这些资料所使用的语言；当使用上述原版资料的复印件时，仅限于来源于客户、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授权的资料提供机构，并应有书面协议表明能保证该资料的有效性控制。

5.4.2 如维修单位使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原版资料的中文翻译版本，除应保证按“5.4.1”保证其原版资料的有效性控制外，还应有确保翻译准确性的审批程序和记录。

5.4.3 如维修单位使用自编的技术文件作为唯一的维修依据，

其仅限于无法得到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原版资料的特殊情况。自编技术文件应经民航总局适航审定部门评审及批准。

5.5 人员

5.5.1 维修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是兼职人员，其人员档案应在本单位合法的管理机构存放和管理。

5.5.2 维修单位的放行人员不能是兼职人员，其人员档案应在本单位合法的管理机构存放和管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不具有维修人员执照的放行人员，其至少应具有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6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申请人应当符合的条件，并经本单位授权，列入维修单位手册中由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5.6 维修能力清单

维修单位根据本咨询通告规定的格式（见附件）制定本单位的维修能力清单，但其项目类别不得超出《维修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类别。

AC-145-7 附件（共 4 页）

_____公司

维修能力清单

许可证号: _____

修订版次: _____

修订日期: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维修能力清单声明

兹声明本维修能力清单所列项目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许可证号：_____）批准的项目范围，本单位保证具备维修能力清单所列项目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适航性资料 and 人员，建立了符合 CCAR-145 部的工作程序，并持续符合 CCAR-145 部的要求。

本维修能力清单的任何更改、修订均将呈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姓名：_____（打印）

签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

（应由责任经理或由其授权质量经理签署本声明）

修订版次：_____

修订日期：_____

航空器部件维修

××××公司维修能力清单

××××年××月××日

序号	件号	名称	ATA 章节号	制造厂家	维修工作类别	依据文件	主要设备	备注

注：

1. 维修单位可根据以上格式制定本单位的维修能力清单，但其项目类别不得超出《维修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类别。
2. 维修能力清单使用的纸张应为 A4 或类似大小的纸张。页数较多时应使用有效页清单控制其有效性。
3. 序号为流水号，项目排列的顺序应以 ATA 章节号的顺序来排列。
4. 如不同尾号的件号的依据文件和使用的主要设备相同，可不必单独列出尾号。
5. 维修工作类别应填写“检测”、“修理”、“改装”、“翻修”中的任一类或其组合，但对于非时控件并且其依据文件中没有翻修依据的部件不能填写“翻修”。
6. 依据文件应填写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适航资料和技术文件的名称。
7. 主要设备一般应填写最终测试设备。